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龍寬

記錄：劉庭好

出席：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黃委員怡碧

列席：呂司長文忠、陳副司長大偉、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
張專員芄睿、劉專員庭好、張科員怡凡、張助理研究員景
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及
各機關出席人員之層級等相關事宜。

決定：(一)本次審查會議設置 1 位總團長(以內政部葉部長俊
榮為優先考量人選)，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審
查會議各設置 1 位團長，建議均由部長以上層級
擔任。

(二)請各相關機關指派司、處長及以上層級之人員出
席本次審查會議。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擬聘請助理及如何支給相關費用事宜，請討論。

決 議：

- (一) 建議我國應就各國際人權公約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訂定共通準則，俾便各該主管機關遵循。
- (二) 請秘書處向兩委員會主席說明初次國際審查會議補助 Nowak 主席助理之經費來源、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如擬由政府預算補助助理費用之相關規定，以及聘請主席助理須執行之工作項目。俟兩主席回復後再行研議。

- 二、因故無法來臺之國際審查委員，其審查費用之支給標準為何，請討論。

決 議：就無法來臺參與審查會議委員之審查費用支給標準，維持本小組第 8 次會議決定，請國際審查會議各委員會主席依各該委員工作內容決定給予報酬之標準。必要時本小組得另行召開會議或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

- 三、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所定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處理規定之陳情案，請討論。

決 議：刪除本注意事項「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得列後

處理」之規定，請秘書處另行公告修正後之規定。至報名者是否為具發言資格之民間團體，由本小組委員召開協調會時依具體情形認定。

伍、臨時動議：

Nowak 主席來臺及離臺轉機時將於他處另作停留，衍生之費用是否予以補助，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向委員說明我國僅依點到點航程額度補助機票費用，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